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02）、《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7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建林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7.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1、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3,348,1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66%。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7,577,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5,770,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396,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

4、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329,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78,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9%；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该议案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审议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的情况

2.1.1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2.1.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2.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2.1.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2.2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2.1 现金对价的金额和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2.2.2 奖励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2.3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方案

2.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2.3.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2.3.1.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2.3.1.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2.3.1.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2.3.1.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2.3.1.6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2.3.1.7 标的资产、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2.3.1.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2.3.1.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2.3.2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事项

2.3.2.1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76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周建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3.2.2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0,76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周建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3.2.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10,76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周建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3.2.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10,76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周建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3.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10,76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周建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3.2.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10,76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周建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3.2.7 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0,76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周建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3.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10,76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周建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4 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10,769,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67,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3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周建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779,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78,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该议案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周建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329,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78,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该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329,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78,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594%。该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329,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78,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该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779,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78,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该议案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周建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329,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78,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该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8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1 号），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779,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78,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该议案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周建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68,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2%；反对 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该议案表决通过。

11、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68,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2%；反对 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该议案表决通过。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68,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2%；反对 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该议案表决通过。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769,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68,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2%；反对 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该议案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周建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4、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中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68,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2%；反对 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该议案表决通过。

1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摊薄即

期回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769,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45%；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68,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2%；反对 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该议案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周建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68,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2%；反对 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该议案表决通过。

17、审议《关于公司一年期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68,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2%；反对 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该议案表决通过。

1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68,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2%；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该议案表决通过。

1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319,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68,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2%；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及卢润姿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